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181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純如

被　　告　滿懷生命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杰瑞　　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8,08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滿懷生命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滿懷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12日邀同被告林杰瑞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5年8月13日止共計5年，利息至111年8月13日止為寬限期，被告滿懷公司應自借款日起於

每月13日繳付利息；另自111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（非大額存款）定期儲金利率加年率1.665%（借款日為年率1.595%)按月機動計付，被告倘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改按上開遲延利率20%固定計算違約金。本件被告滿懷公司自111年9月13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告仍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書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尚積欠489,58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原告於112年4月24日行使抵銷權，迄尚積欠448,084元及自112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未清償；又被告林杰瑞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往來明細查詢、對外債權資料查詢、利率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8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